

证券代码：870327

证券简称：味洲航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航空配餐生产；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肉制品、	第十二条 公司司的经营范围为： 航空配餐生产；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食品生产与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冷库出租；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餐饮用

糕点、方便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其他食品【方便菜肴（果蔬方便菜肴、豆制品方便菜肴、食用菌方便菜肴、禽蛋方便菜肴、畜禽肉方便菜肴、水产方便菜肴、其他方便菜肴）】；冷库出租；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餐饮用具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收取关于公司的信息；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①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额；②超过年度预计总额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①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额；②超过年度预计总额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的日常性关联交易；③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④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

日常性关联交易；③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④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删除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六）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或者实际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合法的事由。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根据董事会提议，决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如其涉及交易金额高于届时公司净资产的 20%（不含）； （八）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外，其他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中止、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 (六) 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决定公司收购方案, 如其涉及交易金额等于或低于届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制订公司涉及交易金额高于届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不含) 任何收购方案; (八) 拟定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和处置任何资产、业务和其他财产、终止公司业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雇佣条款、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六）审议公司财务制度的任何重大变更，以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阅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十）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业绩进行评估；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外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总经理有权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工
--	---

	和负责事项，而董事会不得无故牵涉总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本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超过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额的，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含 30%）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管理或指导、协调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工作；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年度预算范围内以及公司关键绩效指标范围内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管理或指导、协调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工作；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
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条 股东有权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的所有报告，且有权指定内部和外部的审计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有权要求公司纠正所有发现的相关问题和漏洞。如股东指定的审计发现公司内部审计所出具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或虚报收入、存在账外收入、关联交易披露不实等），则该等审计费

	用应由公司承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改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